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中小字第3638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艷紅
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
被　　告　蔡瑟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,125元，及自民國110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爭執事項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2日16時24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因跨坐在電動自行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上，用腳自前開地點往篤行路方向倒車時，未注意其他車輛安全，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，訴外人何芷鵑所有，而由訴外人江秉鴻駕駛沿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路○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○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修復後，共計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3,400元（含零件費用52,200元、工資1,200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辦理出險理賠並扣除零件折舊後（按零件以1年1月計算折舊後為31,925元）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車險保單查詢列印、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及汽車修復照片6幀等件為證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㈠、㈡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及車損照片共10幀等件在卷可稽；此外，被告對於

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前開證據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代位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於訴訟費用裁判同時，確定其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行宣告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士傑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均謙